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體育大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6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